



敬啟者：為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，為基層市民提供支援，本校將邀請同學申請下列之資助：

項目名稱	申領資格	資助項目
學生活動支援津貼(教育局)	獲以下津助之學生： 1.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 2.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額書津) 3. 有經濟困難	參與學校認可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及課餘活動
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(教育局)		
在校免費午膳(關愛基金)	獲以下津助之學生： 1.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額書津) 2.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	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

註：

1. 凡申報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／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額書津)／經濟有困難而需要幫助的學生，均需獲有關機構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，並經校方審核以確認其受惠資格。
2. 凡獲上述資助參加學習活動及課餘活動之學生，出席率最少必須達 80% 方可獲津貼資助，否則將取消其津助資格，並須交還全期費用。
3. 在校免費午膳(關愛基金)合資格的同學將由學校向午膳供應商繳付午膳費用。
4.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有關的用途。
5. 有關「關愛基金」資料，家長可循下列途徑進入有關網址查閱：
<http://www.edb.gov.hk/> → 學生及家長相關 → 支援及資助 → 在校免費午膳

為方便校方為同學進行申請之工作，請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九月三日(星期二)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有關資助之申請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王永成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

回 條

(2024/2025 年度第十三號)

(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、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或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」資助)

本人 符合 / 不符合 申請上述津貼資助。(*請在適當之 加上 ✓ 號)

(如符合資格，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✓ 號)

1. 本人現正接受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。
2. 本人已獲批核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額書津)」。
3. 本人有經濟困難，請校方審核受惠資格。

備註：申請審批中將視為不符合。請得悉結果後，盡快通知校方。

(本校會為上述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)

學生姓名：_____ (班號：_____) 班 別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二四年九月_____日

負責人：吳志光主任、鄭禮文老師